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更新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00-83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及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并为投资者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对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提高至小数点后 4 位，并对基金合同、《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 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C 类基金份额代码：020435)，原有的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与原有的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

2.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设置

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适用以下赎回费率：

持有期(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50%
N≥30 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C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一致。

4. 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本次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据此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相应更新《金信智能中国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访问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金信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900-8336)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1：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删除如下内容： 五、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6、招募说明书：指《金信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在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6、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6、招募说明书：指《金信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改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改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6、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新增内容如下： 51、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代码不同，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2、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3、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本的情况	新增如下内容：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 收取认(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申)购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份额总份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十、其他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加、减少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变更收费方式等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四部分 基金的份额发售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及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及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等各项费用。 ……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不同类别份额的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可能不同，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等各项费用。 …… 6、本基金份额申购费率、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某一类或多类份额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8、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当事人及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联系电话：0755-82510315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联系电话：0755-82510335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调高该等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 新增内容如下：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低销售服务费率；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删除如下内容： 三、新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原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联系电话：0755-82510335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瑞祥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599,047.6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4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十五次分红，2023 年第四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除息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3 年 12 月 25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量化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6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02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65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63,941,976.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1.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第 1 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除息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3 年 12 月 2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 2013 年 5 月 23 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QDII-ETF)	
基金代码	1596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及美国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注：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为“中概互联 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集合-中金精选	
基金主代码	92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现有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集合--中金精选 A	集合--中金精选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20002	9209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中金精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起暂停本计划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如您需更详细了解本计划相关事宜，可拨打管理人咨询电话或查询管理人网站。咨询电话：800-810-8802(固话用户免费) | (010)6505-0105(直线) 网址：www.cicc.com。

风险提示：本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计划前应认真阅读相应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 ETF(场内简称“港股互联网 ETF”)	
基金主代码	5137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华宝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 鉴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期间，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港股通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大道 4018 号华丰国际商务大厦 22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911,4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911,4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27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27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汉洪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叶宇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11,431